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NGUYEN VAN LINH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NGUYEN VAN LINH業已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出境後，未有再入境資料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9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50123440號函檢送外籍人士之查詢資料可憑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